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19,1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港幣1.77元，即以下價格中較高者：(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74元；及(ii)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五個買賣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1.77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152,000，可認購最多19,152,000股股份
-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港幣1.74元
- 購股權行使期 : 須待行使購股權條件達成後方可按下列有關期間行使，有關承授人(i)於本集團持續服務滿一整年；(ii)通過董事會不時進行的表現評估；及(iii)本集團淨資產於任何連續兩個報告期同比增長不低於5% (不包含股息、股份回購及任何投資物業處置的影響)：
- (1)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多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2)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可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
- (3)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可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及
- (4)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可行使購股權的剩餘25%。

倘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更改行使該份購股權之任何或全部條件。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購股權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

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是為了向彼等提供持續性激勵，當中主要是按該等相關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視情況而定)分別獲授予、但尚未行使並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失效的購股權作同等數目的授予。除上述董事之外，向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則是為了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之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上述承授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其有關之授出購股權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